
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09 年 10 月 6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 2. 耐震補強工程維護管理計畫 3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4.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5. 經濟部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6. 消防法第 6、7、9 條。 7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8.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物及制震壁：高、低度大樓及衛生大樓業已於 107 年度完成耐震補強工程。本案並依「耐震補強工程維護管理計畫」每月均派員進行現場勘查至少 1 次。 2. 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 2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 3.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：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及維護之規定，每年 3~5 月間辦理 1 次保養，最近 1 次保養日期為 109 年 5 月 5 日。 4. 高低壓電氣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 1 月及 7 月辦理檢驗，最近 1 次檢驗於 109 年 7 月 11 日辦理。 5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9 年 4 月 2 日。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。 6. 炊場鍋爐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